附表

第一銀行之現行個別合作之資料共享項目與機構

項次	共享機構	共享目的
一	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共同行銷相關規定。
二	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，提升本行客戶便利性。
三	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	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、第 45 條及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。
四	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	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之交易申報。
五	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10 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相關規定。
六	參與金融 Fast-ID 驗證轉接中心之金融機構 (https://www.fisc.com.tw/TC/Business?Caid=0c1d17aa-acfc-47bc-a282-db0ffc6f149f&tab=4)	金融行動身分識別(金融 Fast-ID)